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55345號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住○○市○○區○○路000號8樓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設同上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江依宥

住同上

債 務 人 林冠緯 住○○市○○區○○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吉陞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查，債務人已從該第三人公司辦理退保，此有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寮中庄郵局之存款債權，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高雄市大寮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